附件1：

企业操作指引

汕尾市金融局电话：3361300；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电话：3211098；

汕尾银保监分局电话：3206026。

企业

有贷款需求

市金融局

银行机构

不符合授信要求

符合授信要求

企业提供材料申请贷款

银行机构贷款受理、审批，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率优惠，发放贷款

申请贴息

引入融资担保公司

申请担保费补贴

不符合条件

贷款到期还款困难

市金融局

银行机构

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落实展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贷、借新还旧或无还本续贷等措施

无还本续贷

按各银行机构具体操作指引，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有绿色通道、便捷化渠道，特事特办机制需求

通过公布的热线电话，与银行机构对接咨询

如无法进行联系

企业向市金融局反馈，由市金融局进行沟通协调

对金融政策、服务有异议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与银行机构对接，了解详情

由金融局或银行机构向企业进行反馈异议处理结果，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